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26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博士，非執行董事兼簡博士的配偶簡龔傳禮女士及執行董事兼簡博士之外甥李繼賢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事項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26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認購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約為4.55億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4.16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39億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若干貸款免息期內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目前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股東貸款本金2.6億港元。

認購人於過去三年透過將未償還股東貸款轉換為股份，展現了對本集團財務穩健的持續支持。先前已完成之貸款資本化詳情如下：

1. 第一次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認購人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將3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並據此配發及發行697,674,419股股份；及
2.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完成)：認購人按每股0.195港元之價格，將1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並據此配發及發行717,948,718股股份。

待當前建議之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累計將合共7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轉換為合共2,137,845,359股股份。計及自2024年起之全部三次資本化，整體平均資本化價格約為每股0.327港元。

##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簡博士（作為認購人）。

##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認購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總額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26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總面值為14,444,444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與／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相等；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折讓約0.27%；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2.17%；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22港元溢價約753.08%，（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314,05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7,435,678,3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厘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相關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及簡龔傳禮女士(附註i)	3,761,807,346	50.59%	4,484,029,568	54.96%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3,673,671,021	49.40%	3,673,671,021	45.03%
	<u>7,435,678,367</u>	<u>100.00%</u>	<u>8,157,900,589</u>	<u>100.00%</u>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根據簡博士與本公司就資本化及抵銷本集團欠付簡博士的部分無抵押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0.195港元向簡博士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股份，總額為1.4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所述獨立個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一名獨立個人認購人發行合共43,700,000股股份，總額為1,093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分佈包括天然氣能源中心、天然氣點對點供氣服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運送車隊物流、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存、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天然氣貿易、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

##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9.97%。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16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約2.39億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3.77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0.31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58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進一步增加至約4.55億港元。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可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認購協議項下償還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略微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付償還金額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貸款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須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博士，非執行董事兼簡博士的配偶簡龔傳禮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認購人之外甥李繼賢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22,222,222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或「認購人」	指	簡志堅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5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Ground Up」	指	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博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償還金額」	指	應付認購人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260,000,000港元，即用於抵銷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認購款項的協定金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約為4.55億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